## 天帝教天安太和道場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第二任首席使者核定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一次樞機使者會議通過

第 條 本組織規程係依本教極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天安太和道場為本教地曹道場,直屬極院管轄。

條 天安太和道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第

三

一、飾終、撫靈工作之執行。

二、本教生命觀之闡揚。

三、人類心靈之探討與靜參修行。

四、支援本教辦理宗教課程及各種研習會

五、養生休閒之推廣。

六、與前開有關事項之執行。

第

四

條 本會由委員二十七人組成 任期三年。其中十一人由北東教區、中部教區及南 部教區各推 派 三人;美、

日

教區各推派一人,報 請 首席使者核聘之。其餘委員十六人,由 首席使者遊 聘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 主 任 委員一至五 人,常務委員九人( 主 任委員及副 主任委員一至三人為當然常務

委員),均由 首席使者遴聘。

第

五 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為本會對內 對外之代表人; 副主任委員襄助

主任

委員

本 會 主任 委員 ` 副 主 任 委員、 常 務委員、 委員均為榮譽天職

本 會得 報 請 首 席使者 聘任 諮 詢 委員 榮譽委員若干人

一要時 時會 常務委員會每月開

本 會設管理 處 , 下 設 七 組 三室, 其職 掌 如 下:

 $\mathcal{O}$ 第

六

條

本會每三個

月開

會一

次 ;

必

,

得召開臨

0

會

次;

必要時

得

召開

臨

時

會

第

七

條

,

道務

組:

執

行

· 侍 天

`

開光

皈

師

`

誦

經

及其

他

相 關

之道

務

事

宜

飾 終 組 : 執 行 飾 終 撫 **無靈等** 有關: 飾 終 之 事 宜

三、 工 務 組 負責工 程 之規 劃 設 計 • 發包、 監 エ 及驗 ~~~; 建材之申 請 採 購 ` 點 收 保管及工 程

設 備 及環境安全之維 護

四 業 務 組 本 會業 務 之推 廣 事 宜

五 服 務 組 負責對外 接 待 ` 服 務 及天人 功事 宜

六 教 務 組 宣 揚 天 帝 教 之 教 化 事 宜

セ 文宣 組 負責本 會 期 刊 及 文 宣事 宜 0

入 總 務 室: 負責本 會 道 場 之 庶 務

九 會 計室: 辨 理 預 決算 之 編 製 帳 務管 理 ` 會 計 ` 出 納 及其 他 相 關 之事 宜

+ 祕書室: 辨 理 收 發 及一 般 行 政 事 務

前 項第一、 款 置執 法 司 數 人 執 行 之

第 條 經 本會同 本 會管理處置總幹事 意後聘 任 之 ; 解 一 人 任時 亦 , 副 同 總幹 副 事 總幹事及其他重要職 至三人 負責本會行政工作 員由 總 幹事 遊選 之執 行 , 經 本會同 總 幹 事 意後聘 由 主 任 委員遊 任 之 ; 選 解 任

時 亦 同

本會之總幹事、 副總幹事得為有給 職

本會置引導師數 前 條各組、室人員之員額及其聘用與解任 人, 受本會主任委員之指揮 由總幹事視實際需要報請主任委員決定之 ` 監督; 引導師之遊 派及職掌依傳道使者團 組 織 規 程 之 規

•

定 辨 理 0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本 會得視實際需要設 立 天安太 和 功 德 會、 天安太和募款委員會 天安太和 道場發展委員會或其他 臨 盽

性 組 織 其組織及作業辦法經本會同意後執行 之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 均 依 照 — 般 會議程序執 行 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收支 財 務 及 財 錄 均 極 院 不定期查核後公告週

產 目

應

公

開

由

知

,

以 昭

公信

第十三條 本 組 溢織規 程經樞機使者會議通過 , 呈 立報 首席使者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